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20日
下一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A
下一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一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须待持有期限制，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自2022年3月3日起生效，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3年3月3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一年持有期的开始日，投资者以其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每份份额的赎回日期。本公司不另行公告。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账户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在本基金认申购得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后，基金管理人只办理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认申购所得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才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中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收取费用。

4.基金转换的清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1+H)+G/E$$

$$F=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出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出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或理财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值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E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管理人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方式并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5.2.1办理时间

自2022年5月20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时除外。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2.2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